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规〔2026〕2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 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拯救珍贵、濒危陆生野生动物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划定

洛江区行政区域内全域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。禁猎区内，严禁一切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，禁止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二、禁猎期规定

2026年9月3日-2031年9月2日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

在本行政区域内禁猎区、禁猎期，均禁止使用下列猎捕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：

（一）枪械类：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土枪、鸟铳、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及各类弹药；

（二）爆炸、毒杀类：炸药、爆炸物、毒药、麻醉药及其他可能导致陆生野生动物伤亡的制剂；

（三）电击、诱捕类：电击装置、电子诱捕装置、红外诱捕设备、仿鸟鸣诱捕器等各类诱捕设备；

（四）网具、套具类：捕鸟网、粘网、围网、钢丝套、铁丝套、化纤套等各类网具和套具；

(五) 其他类：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地弓、弓弩、弹弓、陷阱、捕笼、吊杆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，以及利用无人机搭载猎捕、猎杀工具实施猎捕的设备。

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五、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

在本行政区域内禁猎区、禁猎期，均禁止使用下列猎捕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：

(一) 歼灭性、破坏性猎捕类：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水灌、捣毁巢穴、挖洞、捡蛋、掏窝等；

(二) 辅助性猎捕类：犬捕、鹰抓、利用畜禽引诱猎捕等；

(三) 技术手段类：无人机坠物狩猎、红外夜视捕猎、激光瞄准猎捕或猎杀装置等；

(四) 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猎捕方法。

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证件载明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实施捕猎并完成备案。违反有关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洛江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

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违规使用禁猎工具、禁猎方法等违法行为。全社会应当共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切实筑牢生态安全防线。

举报电话：0595-22630260（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）、110（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）

本通告由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2026年9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9月2日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3日印发
